

证券代码：430639

证券简称：派芬自控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5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5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宝德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吕智宇律师、黑龙江宇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继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任贺鹏、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4月29日，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船动力”）与黑龙江宝德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力公司”）签订了哈尔滨哈船动力产业园定制协议。2017年5月31日哈船动力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根据《应诉通知书》，宝德力公司以哈船动力未足够支付预付款为由，起诉哈船动力。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哈船动力向宝德力公司支付定制建筑房屋预付款人民币33,233,992.74元；
- 2、请求判令哈船动力向宝德力公司支付暂计违约金人民币5,293,327.09元，并继续支付到付清房屋预付款之日止；
- 3、请求判令哈船动力承担诉讼费用。

诉讼依据：

哈船动力与宝德力公司签订的哈尔滨哈船动力产业园定制协议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有）：

- 1、哈船动力积极履行了适当的合同义务，并无违约行为。
- 2、本案法律关系涉及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宝德力公司诉讼请求不成立。
- 3、宝德力公司存在违约行为。

（七）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7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

(2017)黑01民初326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1、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黑龙江宝德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制建筑房屋预付款33,233,992.74元；

2、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黑龙江宝德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给付定制建筑房屋预付款的违约金（以140,779,975.8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30日至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期限止，按日万分之一计算）。

3、驳回黑龙江宝德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哈船动力在收到《民事判决书》后，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234号《民事裁定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1月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黑民终234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黑01民初326号民事判决；

2、发回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在重审阶段积极应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重审此案，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8年11月26日，对于本次诉讼公司计提了844,679.85元预计负债，对于公司财务方面的进一步影响要视重审结果而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应诉通知书》
-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326号
- 3、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黑民终234号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